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作業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公司訂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並經董事會核准；修正時，亦同。

- 2.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
- 2.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 2.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 2.4 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3.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4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與本公司不得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相關規範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規定。

5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開頻率、通知、出席、會議決議、記錄及資料保存等事項，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相關規範。

6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7 有以下情事之一，應於規定時效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項次 | 申報事項 | 規定時效 |
|----|------------------------------------|---------------|
| 一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及異動。 |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
| 二 |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 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
| 三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

8 薪資報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上述人員應離席。

8.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9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10 公告實施

本作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訂定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WeLeader